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经济功能区）县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文件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文件。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粤建许〔2024〕209号）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0日

（联系电话：0668-2283217）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